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4.8024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594.2249</b>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348,02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4,348,024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5,942,249</b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15,942,249</b>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 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	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  (一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 (二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 (三)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；

<p>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。</p>	<p>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其他方式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；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、合并、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，或出售、转让、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(包括商誉及知识产权、非专利技术)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，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</p>

<p>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、委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b></p> <p>（九）<b>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；</b>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、<b>三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方案；</b></p> <p>（十四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六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七）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、委派或更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</p> <p>（十八）<b>公司的中止、解散、清算、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；</b></p> <p>（十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，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动，公司将根据定向发行后的结果变更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